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 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全资子公司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实化工”）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发行 3 年期中小企业私募债，拟发行总额 1.5 亿元，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此次发行将聘请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承销商，盈科（天津）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审计机构。拟发行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可在每年期末全部或部分赎回。发行票面利率为不超过 8%，债券发行申报阶段将支付 7.5 万元审计费用，发行成功后将支付审计费 7.5 万元及承销费、律师费总计 150 万元，第二年末再支付承销费用 75 万元，综合成本约 8.5%/年。

泰达蓝盾为此次拟发行的债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达蓝盾全资子公司天津市东方年华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年华”）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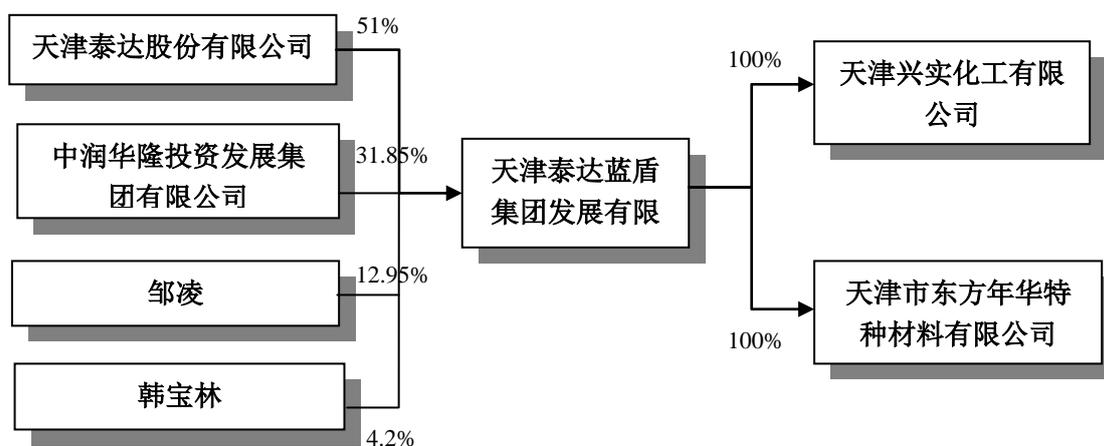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兴实化工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住所：天津滨海新区大港中塘镇黄房子村；

4. 法定代表人：张兵；
5.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6.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09000002765；
7. 营业期限：1992 年 1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19 日；
8.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储存芳烃溶剂油、萘、均四甲苯；工业生产用二类 1 项易燃气体、二类 2 项不燃气体、二类 3 项有毒气体、三类 1 项低闪点液体、三类 2 项中闪点液体、三类 3 项高闪点液体、四类 1 项易燃固体、四类 2 项自燃物品、四类 3 项遇湿易燃物品、五类 1 项氧化剂、五类 2 项有机过氧化物、六类 1 项毒害品、八类 1 项酸性腐蚀品、八类 2 项碱性腐蚀品、八类 3 项其他腐蚀品（剧毒、监控、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批发（无储存、租赁仓储及物流行为）；棕榈油批发兼零售。（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股权结构图



（三）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491,814,920.67	563,997,102.63
负债总额	459,359,299.66	532,710,232.46
净资产	32,455,621.01	31,286,870.17
-	2014 年度	2015 年 1 月~2 月
营业收入	612,069,940.34	6,178,439.34

利润总额	187,781.64	-1,168,750.84
净利润	140,836.23	-1,168,750.8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45,93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23,500 万元，应付票据 17,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负债总额中流动负债 53,27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应付票据 11,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或有事项。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情况

(一) 为助推兴实化工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顺利实施，泰达蓝盾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泰达蓝盾全资子公司东方年华拟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同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存续期。最终以实际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为准。

(二) 拟提供抵押担保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抵押担保的资产是东方年华名下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权属证书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 109031312006 号。该资产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万象路 187 号，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 37,438.80 平方米，地号为 1201090010080190000 港字，图号为 4302-540-3.4.7.8，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终止日期至 2051-01-01；房屋产别为其他房产，建筑面积合计为 9,985.10 平方米，设计用途均为非居住。该资产于 2009 年获得，固定资产价值账面原值 6,334 万元，已提折旧 1,851 万元，净值 4,483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646 万元。目前尚未评估。

上述资产无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数量

(一) 截至 2014 年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79.48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336%，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72.78 亿元。

(二)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三) 泰达蓝盾于 2014 年 3 月为兴实化工提供 2 亿元担保，兴实化工已于 2015

年 2 月还清贷款，该笔担保已解除。

五、董事会意见

兴实化工目前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为满足其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拟申请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进行融资，并调整负债结构。本次担保由兴实化工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利益，总体风险可控。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上，有表决权的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蓝盾对其全资子公司兴实化工发行 1.5 亿元中小企业私募债提供担保的议案》等，未发现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

该担保事项系出于兴实化工的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其扩大经营资金需求的考虑。目前被担保方经营正常，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基本可控。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兴实化工 2014 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提醒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和实时监控，确保及时掌握该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担保风险情况，从而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最大限度地降低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4 月 11 日